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自願公告
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真相影業」)訂立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真相影業的該潛在合作(如下定義)，惟受限於個別項目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

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真相影業同意就進口海外電影(「進口電影」)至中國內地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包括：1)在電影院、電視台及新媒體發行和播映；及2)進口電影的宣發營銷策劃(「該潛在合作」)。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時如協議雙方無異議，有效期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該潛在合作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如所述情況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有關真相影業的資料

真相影業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和港台地區從事電影和電視節目的發行、開發和製作，擁有豐富資源。根據真相影業所述，其創始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曾深度合作夥伴包括索尼影業、派拉蒙影業、夢工廠動畫、華納兄弟電影、貓眼影業、阿里影業、騰訊影業、愛奇藝影業、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等。參與電影包括《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007：幽靈黨》、《終結者5：創世紀》、《憤怒的小鳥》、《極限特工：終極回歸》、《極盜車神》、《比得兔》、《電力之戰》、《與我跳舞》等。其創始人曾是《變形金剛4：絕跡重生》、《碟中諜5：神秘國度》、《終結者：創世紀》、《海綿寶寶》和《比得兔》在中國的聯合出品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真相影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本集團在電影宣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年為眾多的國產、海外進口電影提供營銷推廣，提供宣傳活動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通過大型的電影首映禮、高品質的電影演員海選節目製作、電影預告片、電影主創的訪談節目、幕後視頻等。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節目製作業務擴展至發行連續劇播放權及投資電影及連續劇的前期製作。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首先將主要把握影視產業鏈中的三個主要業務：即項目策劃和劇本創作，製作，和發行，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董事會認為，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電影領域，使其節目製作業務更多元化，並擴大其在電影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源。

基於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與本集團業務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潛在合作未必得以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